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30039158號

主旨：公告「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擴建計畫（新建研究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擴建計畫（新建研究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本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開發案為提昇長庚醫院研究品質及研究發展需求，計畫新建研究大樓，開發基地目前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員工停車場。基地所在地桃園縣龜山鄉與新北市林口區範圍內，除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外，並無醫學研究中心之建設，因此本開發案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或不相容情形。

- 2、本開發案基地面積約3.3759公頃，現況為水泥瀝青鋪面的停車場，計畫區域位屬水污染管制區之環境敏感區位，本開發案施工期間將設置沉砂池，收集及處理初期降雨及洗車平台產生之廢水，其廢水經沉砂池重力沉澱處理，符合營建工地之放流水標準後，方能排放；施工機械將於維修廠保養，不在工區內進行保養，故無廢油脂產生之虞。另每月將定期監測工區放流水之水質，以降低對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造成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查開發單位依據本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進行之生態調查結果，於基地範圍內未發現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鄰近地區則調查到其他應予保育之三級保育類1種（紅尾伯勞）。本基地現況為水泥瀝青鋪面停車場，且周遭區域以人工建物為主，開發前後之生態環境變異有限，對於鄰近地區之保育類物種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本案為研究大樓之開發案，對環境品質可能造成之影響包括空氣、污水及廢棄物等三大面向，本開發案之施工期間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低於法規標準值，實驗動物房廢氣將以活性炭處理設備處理後排放；污水將納入該院質子暨放射治療中心之污水處理系統處理，再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感染性事業廢棄物將清除至桃園分院所附設之焚化爐焚化處理，其餘生物醫療廢棄物委託合格之代處理業者清除處理，放射性廢棄物委託輻射防護偵測業者代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處理，並無造成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的情況，亦無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產生顯著不利影響之情況，且無對其他國家之環境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之情況。

5、本開發案土地所有權人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現況為該院區員工停車場，故對當地居民並無不利之影響，並不會造成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或對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6、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應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